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 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20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 款所稱精神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27139號 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 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 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三、次查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 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 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 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 會人格違常者。…。」復查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8日衛部心 字第1050126951號函略以:「『憂鬱症』屬精神衛生法第 3條所定之精神疾病,惟精神病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 事宜者,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第1頁, 共2頁

105/11/04

四、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旨揭疑義,依前開衛生福利部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

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6-12-04次 216:28章